

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4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诚信承诺	8

1 项目概述

贵冶制氧站现有 5 套制氧机组，2#、4#、5#制氧机全部满负荷运行，3#制氧机因产能低、故障率高、维护成本高且运行状态不稳定，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1#制氧机已申请报废，但仍在运行。经过 10~20 年的长周期运行，1#~5#制氧机均出现了一些故障和事故，经修复后，仍存有部分故障和事故隐患，维护工作量大，费用高，难以承担全厂的生产任务。由于制氧机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且国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控越加严厉，给制氧站的生产和管理带来巨大压力。

鉴于现有制氧机组存在上述问题，建设单位决定新建一台规模为 30000Nm³/h 的 6#制氧机，替代 1~4#制氧机的氧气生产，同时又与 5#制氧机产能匹配，最终形成 59000Nm³/h 产氧规模的制氧站。5#制氧机已投行 11 年，进行一次深度检修后，再服役年限在 10 年左右，还有较长的生命运行周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过程中，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报批前公众参与说明及报告书公示，分别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于 2019 年 4 月正式委托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网络第一次公示，主要公开的信息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络、建设项目所在地

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一下信息……”。本次公示的时间、内容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形式，在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公示网
址
<http://www.jxcc.com/content/48eaae7431a74ec781c34c0eac7185ad.html?type=5&columnId=43f0d4e0495d4de3b56c23eae5ccf4d2>。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与 6 月 13 日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公开：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影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公参公示的时间、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示网址是 <http://www.jxcc.com/content/874aa1daf4dc43519b617ab2ceccd6f3.html?type=5&columnId=43f0d4e0495d4de3b56c23eae5ccf4d2>，具体公示内容见以下截图：

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时间:2019-06-13 下载量: 0 【字体: 大号 小号 繁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后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3870010591
邮箱:81085329@qq.com

公众参与调查表.docx
(征求意见稿)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项目.pdf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二〇一九年六月

图 2.2-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征求意见稿必须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6月18日在信息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内容见以下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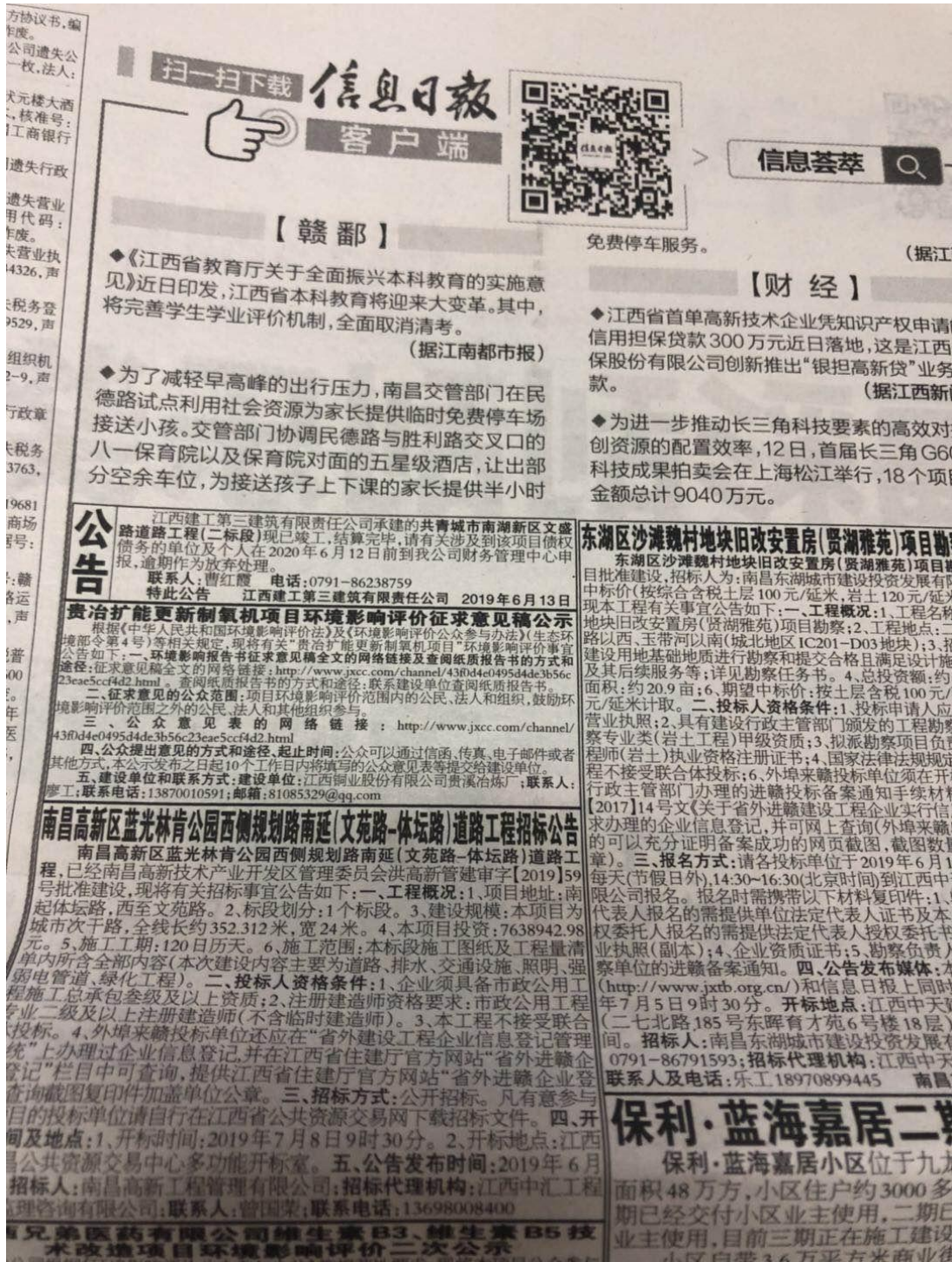


图 2.2-3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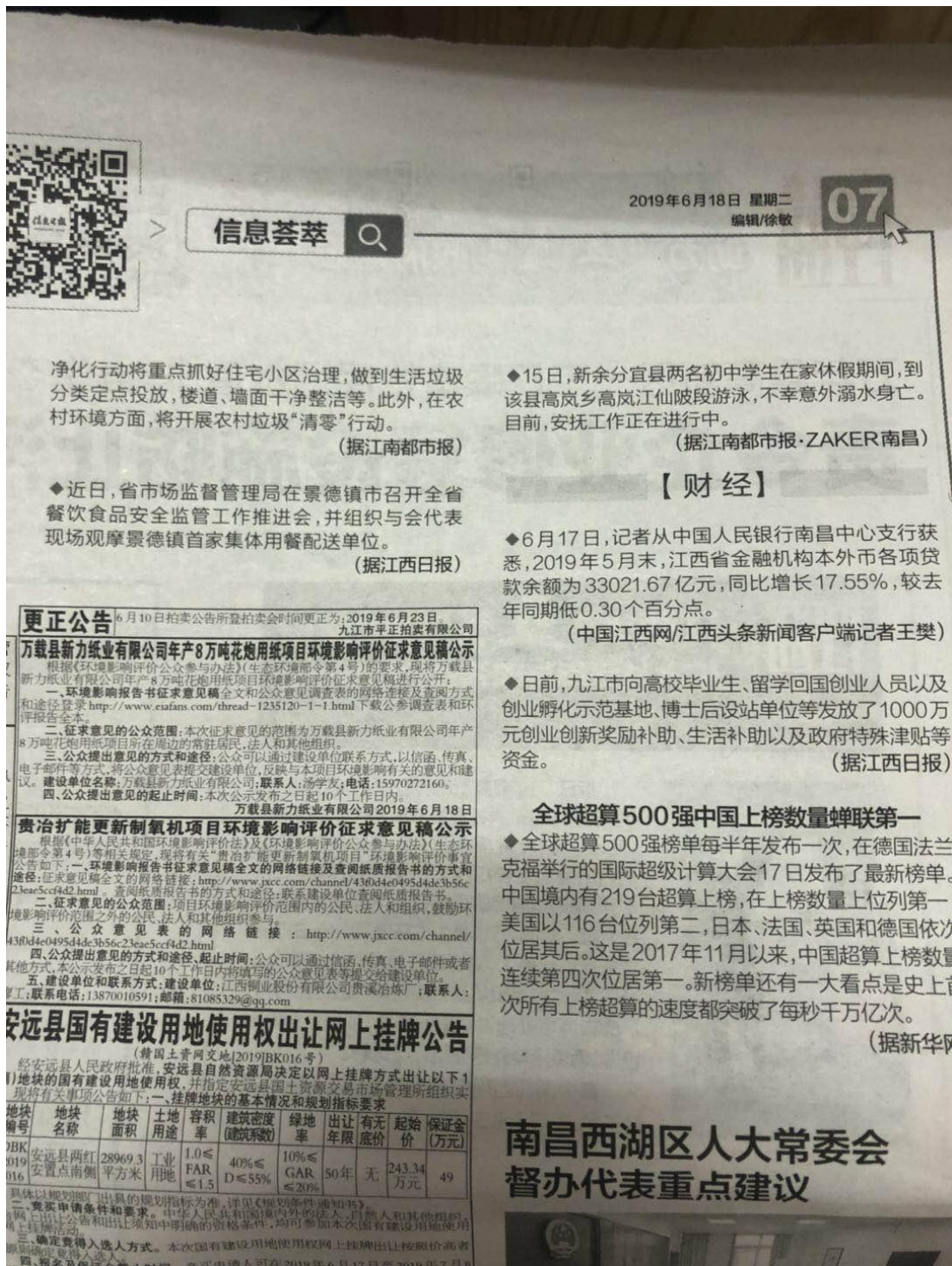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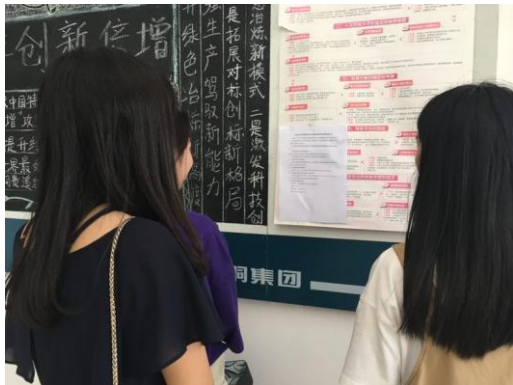


图 2.2-3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在贵溪冶炼厂厂门及印石江家村等处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下图：



贵溪冶炼厂厂门



印石江家村

4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建设任何反对、投诉及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未有接到有关本项目建设的公众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永修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承诺时间：2019年6月27日